



此欄由文化局 / 演藝發展廳工作人員填寫

社團編號：\_\_\_\_\_ 收件日期：\_\_\_\_\_/\_\_\_\_\_/\_\_\_\_\_ 報告提交情況：按時 逾期\_\_\_\_\_天提交  
 退款情況：否 有，金額：\_\_\_\_\_ 退回：本局 其他\_\_\_\_\_ 批次：\_\_\_\_\_  
 遞交資料：相片\_\_\_\_\_張 剪報\_\_\_\_\_份 光碟\_\_\_\_\_隻 論文/研究報告/場刊\_\_\_\_\_份 出版物\_\_\_\_\_份 其他\_\_\_\_\_

## “社區藝術資助計劃 2016” 評估報告及收支費用表

此表格由第一、二、三部份組成，請務必填寫每部份並一併提交。

### 第一部份：獲資助活動/項目資料

獲資助社團名稱			
活動/項目名稱			
合辦機構			
協辦機構			
日期 (日/月/年)	地點	門票/學費/報名費 澳門幣	座位數目/場地可容納人數
展覽/比賽資料(如適用)			
參展/參賽人數	展品/參賽作品數量	接觸居民人次	
演出/活動資料(如適用)			
演出人數/活動工作人員人數	場數	接觸居民人次	
課程/培訓/工作坊/研討會/講座資料(如適用)			
導師/主講者人數	培訓節數	學員人數	出席率
出版資料(如適用)			
出版日期及地點	印刷量	發行人數	售價
國際標準書號或期刊號	字數及圖片數量(如適用)	頁數	已銷售數量

## 第二部份：活動／項目總結

簡述活動/項目的、內容及總結成效（如位置不足，請另行提交附件）

是否按所申請的計劃進行？

是

否，如有改動，請說明改動的內容及未有事先提出的原因



b.實際收益項目	金額（澳門幣） / 其他方式
1. 文化局	
2.	
3.	
4.	
5.	
6.	
7.	
8.	
金額合共(澳門幣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盈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赤字(澳門幣)	
活動/項目財務上的運用總結(與原預算的支出及收入比較、盈餘/赤字的原因及解決方法、餘款退回處理等)	
<p>若資助款項並未用罄，須於上欄列明原因及退回餘款方式。  如餘款退回予本局，請註明退回餘款方式(現金或支票)，經文化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審核並作出批示後方可確定退回金額，再進行退款手續。</p>	

本人/本會特此聲明以上資料全部屬實。資料如有虛假或故意遺漏情況，本人/本會願意退回文化局的資助款項，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**獲資助者簽名/社團負責人簽名及蓋章**  
(社團負責人須為社團的會長或理事長)

填表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職位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簽名： \_\_\_\_\_ 蓋章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 負責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( 日 / 月 / 年 ) 職位： \_\_\_\_\_

註：

1. 毋需附上任何費用單據，有關正本單據，獲資助單位須保存 5 年，如不保存，若需要審查時，一切責任由獲資助單位負責；
2. 此評估報告及收支費用表、進行活動的相片或其他資料，須於活動/項目完成後 30 天內交回文化局演藝發展廳；
3. 此表可複印使用。